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Bartoloni S. Omer Ettore	VIA EDLCASTELLACCIO T.L 650. LUCCA-S.MICHELE ESCHE ITALIANA 意大利卢卡市圣·米凯勒区爱德卡斯特拉·堤尔路 650 号
Puccinelli Alfredo	VIA GALLI TASSI 69 LUCCA-CENTRO STORICO ITALLANA 意大利卢卡市中心墓丽塔西路 69 号
Mazzotti Giuseppe	VIA DEL BARCHINO 541 LUCCA-S.CONCORDIO IN CONTRADA ITALIANA 意大利卢卡市圣·孔科第欧区德尔·巴勒奇诺路 541 号
Arzilli Carla	VIA DEI BOSCHI, n° 42 , CAPANNORI, LUCCA, ITALIA 阿兹利·卡拉 意大利卢卡市卡帕诺区德意?布斯奇路 42 号
Silvestri Lisa	VIA DI TIGGO 621/C 55062-PIEVEDI COHPITO-CAPANNORI-LU-ITALA 意大利卢卡市皮尔韦德·科皮第-卡帕诺区第·提苟路 621/c 号 邮编 55062
Silvestri Edoardo	VIA GIACDINO BOTANICO 8 55100-LUCCA-ITACUA 意大利卢卡市植物园路 8 号 邮编 55100
Silvestri Letizia	VIA ROMANA 311R, 50125-FIRENZE-ITALA 意大利佛罗伦萨市罗马纳路 311R, 号 邮编 50125
Silvestri Luca	VIA STRADONE DI GAMIGCIANO, 244C 55012-CAPANNORI-LU-ITALA 意大利卢卡市卡帕诺区加米骑亚诺公路 244C 55012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道北段）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公司名称：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道北段，电话：0757-86695489，传真：0757-810989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东方精工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Arzilli Carla、Silvestri Lisa、Silvestri Edoardo、Silvestri Letizia、Silvestri Luca分别持有的佛斯伯（意大利）450,000股、450,000股、450,000股、150,000股、75,000股、75,000股、75,000股、75,000股，合计1,800,000股的股份，占佛斯伯（意大利）总股份的60%。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精工将持有佛斯伯（意大利）60%的股份；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数(股)	本次拟转让股数(股)	本次转让后持股数(股)
1	Bartoloni S. Omer Ettore	750,000	450,000	300,000
2	Puccinelli Alfredo	750,000	450,000	300,000
3	Mazzotti Giuseppe	750,000	450,000	300,000
4	Arzilli Carla	250,000	150,000	100,000
5	Silvestri Lisa	125,000	75,000	50,000
6	Silvestri Edoardo	125,000	75,000	50,000
7	Silvestri Letizia	125,000	75,000	50,000
8	Silvestri Luca	125,000	75,000	50,000
合计		3,000,000	1,800,000	1,200,000

二、2013年10月8日，东方精工与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Arzilli Carla、Silvestri Lisa、Silvestri Edoardo、Silvestri Letizia、Silvestri Luca签署了《买卖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份的评估价为依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53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而涉及的Fosber S.p.A.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佛斯伯（意大利）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5,650万元，较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值增值628.99%，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33,390万元。

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4,080万元，并约定根据标的公司2013年－2016年的业绩情况按照《买卖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对价进行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方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Arzilli Carla、Silvestri Lisa、Silvestri Edoardo、Silvestri Letizia、Silvestri Luca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Arzilli Carla、Silvestri Lisa、Silvestri Edoardo、Silvestri Letizia、Silvestri Luca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五、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合并报表数）为87,598.61万元，标的公司佛斯伯（意大利）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报表数）为56,295.47万元，佛斯伯（意大利）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超过本公司同期总资产的50%。本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为33,136.76万元，标的公司佛斯伯（意大利）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为85,386.10万元，佛斯伯（意大利）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超过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50%。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偿措施

根据《买卖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分别为650万欧元、700万欧元、750万欧元和750万欧元，并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对对价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低于业绩承诺的调整方式

如果某一个财务年度的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方精工支付以下金额：

（1）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80%但低于100%，支付金额为：（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累计利息”；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如果“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80%但低于100%，支付金额为：（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 9.7 × 60% ＋“累计利息”；

（2）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但低于80%，支付金额为：（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1 ＋“累计利息”；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如果“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但低于80%，支付金额为：（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1+“累计利息”；

（3）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如果“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支付金额为：（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2+“累计利息”；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如果“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支付金额为：（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2 ＋“累计利息”；

（4）就2016财务年度而言，支付金额为：（2016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60%。

其中：“累计利息”指自交割日起直到应当支付款项当年的4月30日为止期间的该应当支付款项上所产生的利息（按每年365天，实际天数计算），按年利率6%计算。

2、高于业绩承诺的调整方式

如果某一个财务年度的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则东方精工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以下金额：

（1）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3）×9.7×60%；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支付金额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3）×9.7×60%；

（2）就2016财务年度而言，支付金额为：（2016年经调整的净利润－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0×60%。

3、对价调整的限额

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在扣除交易对方向东方精工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后的总金额不超过3,200×60%万欧元，交易对方向东方精工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在扣除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后的总金额不超过（4,080－（1,800×60%））万欧元。

如《买卖协议》中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付款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明文规定由“各卖方”作出、承担或发出，“各卖方”应就其承担连带责任。

4、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1）质押与连带责任

若需要交易对方进行业绩补偿时，但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未能及时付款超过20个营业日，其应将其所持的佛斯伯（意大利）剩余股份质押给东方精工，以作为未付金额的抵押品，并承诺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协助东方精工取得对该等股份的完全的质押权利。

如《买卖协议》中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付款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明文规定由“各卖方”作出、承担或发出，“各卖方”应就其承担连带责任。

（2）剩余40%的锁定期

自“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被“股东大会”批准（或2017年4月30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锁定期”）为止，各卖方均不得：

提议出售、借贷、质押、发行、出售或签订合同出售任何部分或其中的权益，或其它可能转成或交换成股份或权益的证券，或出售任何买入或卖出期权、权证，或以其它方式转让、处置股份或权益，或在股份或权益上设置第三方权利（无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直接或间接的，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或签署任何向第三方转移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有权所什对的经济风险的互换或类似协议，或与股份相关的衍生工具。

（3）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止缴补偿保障措施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为确保交易对方有效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东方精工在《买卖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并约定了交易对方需承担连带责任、剩余股份质押、锁定期等保障措施。此外，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栋也出具了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经调整净利润时，由该差额导致东方精工多支付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或少收到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由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栋承担。”。上述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护东方精工及东方精工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业绩补偿期限

根据《买卖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佛斯伯（意大利）经调整的净利润分别为2013年650万欧元、2014年700万欧元、2015年750万欧元和2016年750万欧元，如果某一个财务年度的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或低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交易双方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对于2013年至2015年，东方精工支付对价时的“系数”是“（1/3）×9.7×60%”，获得对价调整时的“系数”是“（1/3）×9.7×60%”再乘以相关区间系数1或1.1或1.2，并收取相关累计利息。对于2016年，交易双方不再进行系数放大，而是直接按照超出业绩承诺部分进行调整。此外，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调整上限为额1,920万欧元（计算方式为：3,200×60%），而交易对方向东方精工支付的对价调整上限为3,000万欧元（计算公式为：4,080－（1,800×60%））。

在交易双方协商过程中，为控制交易对价调整的风险，交易双方根据对行业的理解、佛斯伯（意大利）资产情况及以往的业绩表现和未来的预期，对佛斯伯（意大利）价值的上限和下限作出了判断，认为其上限为10,000万欧元，下限为1,800万欧元。本次交易中，佛斯伯（意大利）60%的股权作价为4,080万欧元，即100%股权作价为6,800万欧元，所以，在对价调整计算公式中，向上调整的上限为（10,000－6,800）×60%，即3,200×60%；向下调整的下限为6,800×60%－1,800×60%，即4,080－（1,800×60%）。

（3）2014年交割时对价调整、业绩承诺的计算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进度，2014年交易双方交割资产时，东方精工支付的金额应为：

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2013年“业绩承诺”的80%但低于100%，支付的金额为：4,080万欧元－{（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 ＋“累计利息”}万欧元；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2013年“业绩承诺”的50%但低于80%，支付金额为：4,080万欧元－{（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1 ＋“累计利息”}万欧元；如果“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2013年“业绩承诺”的50%，支付金额为：4,080万欧元－{（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2+“累计利息”}万欧元。

在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时，东方精工支付的金额为：4,080万欧元＋{（“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3）×9.7×60% }万欧元。

因为业绩承诺已经包含在对价调整的计算公式中，按照上述对价调整公式计算东方精工支付金额时，已经包括了业绩补偿、对价调整的计算。但是，如果涉及“八、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偿措施”之“（六）经调整的净利润与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差异及保障措施”之“1、差异”影响情况，则存在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需向东方精工支付对价差额的情形。

（4）佛斯伯（意大利）超出业绩承诺的影响分析

如果某一个财务年度的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则东方精工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以下金额：

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2013年调整的净利润”－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3）×9.7×60%；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支付金额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3）×9.7 × 60%；就2016财务年度而言，支付金额为：（2016年经调整的净利润－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0×60%。

简要举例分析如下：2013年业绩承诺为650万欧元，如果佛斯伯（意大利）经调整后净利润为750万欧元的，则根据东方精工需向交易对方支付194万欧元（不考虑“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偿措施”之“（六）经调整的净利润与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差异及保障措施”之“1、差异”影响），存在当年实际的经调整的净利润减去对价调整金额后低于业绩承诺的情况，2014年和2015年也是如此。

6、经调整的净利润与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差异及保障措施

（1）差异

按照《买卖协议》的约定，经调整的净利润是佛斯伯（意大利）按照意大利会计准则审计后，按照下列公式调整的金额：“经审计的净利润”＋ ‘非经营性的赔偿’ ×（1－所得税率）－ ‘政府补贴’ ×（1－所得税率）+/－（视情况而定）销售‘非流动资产摊益’ ×（1－所得税率）+/－（视情况而定）其他经双方同意调整的事项×（1－所得税率）”；如销售非流动资产收益为负，则在上述公式中，销售非流动资产收益值为0。

所以，经调整的净利润与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在《买卖协议》中，是按照经调整的净利润来计算对价调整的金额，但如果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来计算，则东方精工会出现多支付对价或少收到对价的情形。

（2）保障措施

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栋已经出具承诺函：按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经调整净利润时，由该差额导致东方精工多支付交易对方或少收到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由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栋将承担。

七、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

标的资产的交割需满足以下条件：

1、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不低于六百万欧元；最近一期的“管理层账目”显示佛斯伯（意大利）的“净资产”在当时为不少于1,400万欧元，或者，东方精工经合理判断，通过在佛斯伯（意大利）最近一次可获得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加上佛斯伯（意大利）和“附属公司”的合计净结果数据（自佛斯伯（意大利）和“附属公司”在最近一次可获得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参考日期与最近一次可获得的“管理层账目”的日期之间的所有“管理层账目”中获取）后，认为佛斯伯（意大利）将在“交割”时维持上述之“净资产”在1,400万欧元或以上的水平。

2、在《买卖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3、佛斯伯（意大利）收到客户发出的取消订单的通知所对应的价值的总额不超过1,500万欧元。

4、交易对方已完全遵守了《买卖协议》第5条中规定的义务，且其已经在各主要方面履行了其在《买卖协议》下被要求在交割之前（含交割当日）履行的全部保证、承诺及约定。

5、本次交易必须自“相关部门”获得全部相关同意、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不可撤销的批复，均已无条件地获得；

6、佛斯伯（意大利）或其“附属公司”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附件九中列出的豁免或拥有知情权的合同）项下要求的所有相关豁免或信息要求已取得或达成，且已向东方精工交付有关的合理证据；

7、东方精工董事会与股东会已经批准了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8、东方精工已经收到了交易对方提供的以下协议或文件，且该等协议已经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Jeffrey Pallini, Mauro Adami 和 Massimiliano Bianchi 重新签署的、格式与内容为东方精工能够接受（如需包括严格的不竞争约定）的雇佣协议；

（2）现有董事的辞职函，及法定审计委员会中已经辞职的成员的辞职函已经签署；

（3）所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的函件，其格式与内容均需令东方精工满意；

（4）交易对方与东方精工以及相关方按诚信原则，根据《买卖协议》之附件五所列的“主要条款”谈判及签署《合资协议》；

（5）东方精工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股东协议》。

9、600万欧元的交割前提对2014年交割的影响

根据《买卖协议》，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不低于600万欧元是本次交易的前提之一，而2013年的业绩承诺为650万欧元，针对上述两种情形会出现以下情况：

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650万欧元，此情况按照《买卖协议》约定调高交易对价；

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650万欧元但高于600万欧元，此情况按照《买卖协议》约定调低交易对价；

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600万欧元，则不能满足交割前提，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根据立信会计师提供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年佛斯伯（意大利）预期可实现净利润5,518.44万元，按照审计师编制报告时使用的汇率，净利润为673.24万欧元。所以，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预计净利润超过600万欧元。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提供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年佛斯伯（意大利）预期可实现净利润5518.44万元，折合673.24万欧元，高于交易对方提供的650万欧元的业绩承诺。

10、净资产1,400万欧元交割前提对2014年交割的影响

根据《买卖协议》，最近一期的“管理层账目”显示佛斯伯（意大利）的“净资产”在当时为不少于1,400万欧元，或者，东方精工经合理判断，将在“交割”时维持上述之“净资产”在1,400万欧元或以上的水平。

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633.86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提供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下半年的净利润为5,385.23万元，按照审计师编制报告时的汇率，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2013年下半年的净利润之和为1,616.56万欧元。所以，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与2013年下半年的预计净利润之和超过1,400万欧元。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与2013年下半年的预计净利润之和超过1,400万欧元。

八、违约处罚

如果“交割”前提已经被满足或豁免（视情况而定），在任何一相关交易对方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如其未能履行“交割”并根据协议规定将相关“转让股份”转给东方精工，该交易对方应向东方精工支付300万欧元的罚金且该等罚金的支付不影响东方精工要求就受到的其它损失得到赔偿的权利。

如果“交割”前提已经被满足或豁免（视情况而定），在东方精工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如其未能履行“交割”并根据协议规定自各交易对方处购买相关“转让股份”，公司应向各交易对方（为本条之目的，各交易对方被视为一方）支付300万欧元的罚金且该等罚金的支付不影响各交易对方要求就受到的其它损失得到赔偿的权利。

九、双方合资中国设立子公司

根据《买卖协议》之附件五，交易各方将签署一份在中国设立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该《合资协议》的签署为《购买协议》交割的前提条件。

拟设立的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唐灼林、邱业致、Massimiliano Bianchi，其中，执行董事由东方精工任命。合资公司拟投入股本400万欧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欧元)	占比
东方精工	225.60	56.40%
佛斯伯(意大利)少数股东新设的控股公司(“新公司”)	150.40	37.60%
Massimiliano Bianchi 直接或通过一家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公司(“MB”)	16.00	4.00%
Mauro Adami 直接或通过一家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公司(“MA”)	8.00	2.00%
合计	400.00	100.00%

交易各方对合资公司的其他主要约定如下：

1、锁定期限：所有股东均不能在6年内出售任何股份。在此期间，如有第三方提出购买合资公司的任何股份（少数股份、多数股份或100%的股份），收到要约一方需要所有其它股东同意才能出售。在任何出售股份的情况下，除非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其他做法，“新公司”有跟“东方精工”按同样的条件卖出的权利（即按持股比例出售）。

2、未来资金需要：东方精工及“新公司”同意，如果合资公司需要资金支持，不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而是由东方精工及“新公司”以60%及40%的比例一同提供股东贷款。

3、卖出选择权

（1）“新公司”持有的全部37.6%的股权作为选择权标的，具有一次性的选择权，出售给“东方”，具体要求如下：

没有保底购买价格要求；

行权期间：合资公司成立的六年后；

行权价格：行权日前一财务年度的税后利润×10倍；

假如上一财务年度的税后利润小于或等于零，则不允许行权。

（2）对于“MB”和“MA”所持的合计为6%的股权，同样可在合资公司成立的六年后按前述方式行权，但每人可以至多分开三次行权，且其股权仅可以卖给东方精工。

（3）如果在此期间东方精工将合资公司的控股权卖出，“MB”及“MA”享有跟随出售的权利。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4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0月21日上午8点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Fosber S.p.A.公司60%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Fosber S.p.A.以下简称佛斯伯（意大利）]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增强竞争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佛斯伯（意大利）60%的股份，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53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而涉及的Fosber S.p.A.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佛斯伯（意大利）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5,650万元，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33,390万元，较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值增值628.99%。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佛斯伯（意大利）的股东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Arzilli Carla、Silvestri Lisa、Silvestri Edoardo、Silvestri Letizia、Silvestri Luca。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Arzilli Carla、Silvestri Lisa、Silvestri Edoardo、Silvestri Letizia、Silvestri Luca分别持有的佛斯伯（意大利）450,000股、450,000股、450,000股、150,000股、75,000股、75,000股、75,000股、75,000股，合计1,800,000股的股份，占佛斯伯（意大利）总股份的60%。

3、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份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53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而涉及的Fosber S.p.A.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佛斯伯（意大利）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5,650万元，较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值增值628.99%，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33,390万元。

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4,080万元，并约定根据标的公司2013年－2016年的业绩情况进行对价调整。

4、交易架构

本次交易的主要架构为：由东方精工与其全资子公司东方精工（香港）在荷兰设立子公司，由荷兰子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佛斯伯（意大利）60%的股份。

5、资金来源

本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支付收购款，不足部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予以支付。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佛斯伯（意大利）自2013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交割日之后按其各自的股比享有。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有以下约定：除非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其所有义务，公司不会支付任何款项。

8、违约责任

如果“交割”前提已经被满足或豁免（视情况而定），在任何一相关交易对方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如其未能履行“交割”并根据协议规定将相关“转让股份”转给公司，该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300万欧元的罚金，且该等罚金的支付不影响公司要求就受到的其它损失得到赔偿的权利。

如果“交割”前提已经被满足或豁免（视情况而定），在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如其未能履行“交割”并根据协议规定自各交易对方处购买相关“转让股份”，公司应向各交易对方（为本条之目的，各交易对方被视为一方）支付300万欧元的罚金，且该等罚金的支付不影响各交易对方要求就受到的其它损失得到赔偿的权利。

9、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

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意大利佛斯伯（意大利）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佛斯伯（意大利）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作为收购佛斯伯（意大利）60%股份的部分资金来源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增强竞争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佛斯伯（意大利）60%的股份，该股份的评估值为33,390万元，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4,080万欧元，并约定根据标的公司2013年－2016年的业绩情况进行对价调整。公司拟以超募资金6,653.06万元和自有资金支付收购款，不足部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予以支付。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作为收购佛斯伯（意大利）60%股份的部分资金来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程序合法性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会议审议议案及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4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作为收购佛斯伯（意大利）60%股份部分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2011年8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50元，共计募集资金52,700.00万元，直接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2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17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71.94万元后，公司当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200.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51号）。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并于2012年4月25日与东莞祥芝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收购东莞祥芝的100%股权，公司拟以全部超募资金共6,653.06万元支付本次收购的部分购买价格，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来支付。2012年6月，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了6,630.00万元的收购保证金；由于达不到购买条件，2012年10月8日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2012年9月收回保证金以及相关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拟使用4,080万欧元收购佛斯伯（意大利）60%的股份，其中以超募资金支付6653.06万元。佛斯伯（意大利）为一家意大利公司，公司资本1,560,000.00欧元，总股本3,000,000股；作为一家专注于瓦楞纸板生产线及其相关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佛斯伯（意大利）是欧洲及美国市场上重要的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生产企业，在高速宽幅瓦楞纸板生产线领域是全球最大的两家公司之一。

本次收购是公司实现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瓦楞纸箱包装机械供应商”战略目标的关键步骤，公司已从单纯的产品竞争过渡到“产品＋服务”等综合实力的竞争，在全球市场必须围绕客户需求链强化一体化、专业化服务优势，重点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等综合实力，佛斯伯（意大利）的品牌、技术及已经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丰富公司产品链、明显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实力。同时，将佛斯伯（意大利）的设计优势、研发优势与东方精工的制造优势、渠道优势、服务优势相结合，针对新兴市场的需求，开发设计更为简捷、功能更加符合新兴市场需求、性价比更高的针对性产品，将极大的提升公司在新兴市场中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市场的竞争力，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保荐机